

碳酸锂 (GB/T 11075-2013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碳酸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锂矿石或卤水为原料生产的碳酸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订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
GB/T 6678-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11064 (所有部分) 碳酸锂、单水氢氧化锂、氯化锂化学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化学成分分为3个牌号: 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0}$ 、 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1}$ 、 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2}$ 。

3.2 化学成分

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产品 牌号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					
	Li_2CO_3 主含量, 不小于	杂质含量,不大于						
		Na	Fe	Ca	SO_4^{2-}	Cl^-	盐酸不溶物	Mg
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0}$	99.2	0.08	0.002 0	0.025	0.20	0.010	0.005	0.015
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1}$	99.0	0.15	0.003 5	0.040	0.35	0.020	0.015	—
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2}$	98.5	0.20	0.007 0	0.070	0.50	0.030	0.050	—

3.3 水分

产品的水分含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

产品牌号	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0}$	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1}$	$\text{Li}_2\text{CO}_3\text{-2}$
水分,不大于	0.3%	0.3%	0.5%

3.4 外观质量

产品应为白色粉末, 具有流动性, 无肉眼可见夹杂物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按GB/T 11064的规定进行。

4.2 产品的水分测定按GB/T 6284的规定进行。

4.3 产品的外观质量检验采用目测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, 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 (或订货合同) 的规定, 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 (或订货合同) 的规定进行检验, 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 (或订货合同) 的规定不符时,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 仲裁取样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碳酸锂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, 每批应由同一牌号混合料组成。每批产品净重不大于20t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、水分和外观质量的检验。每批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检验项目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

检验项目	取样位置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方法章条号	检验类别
化学成分、水分	袋的 2/3 处	3. 2, 3. 3	4. 1, 4. 2	逐批检验
外观质量	袋的 2/3 处	3. 4	4. 3	逐批检验

5.4 取样

5.4.1 取样数量

按GB/T 6678-2003中7.6的规定进行取样。

5.4.2 取样方法

采用不锈钢管或硬聚氯乙烯取样器, 取样管沿袋中心插至袋2/3处, 所取样品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200g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产品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不合格时, 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试验, 如仍有一格结果不合格时,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5.5.2 产品水分不合格时, 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、重复检验, 如仍不合格,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5.5.3 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 则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 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, 如仍有一格结果不合格时,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6.1标志

产品包装袋上应标明：

- a)产品名称；
- b)执行标准；
- c)主含量；
- d)批号；
- e)净重、毛重；
- f)供方名称；
- g)GB/T 191中“怕湿”标志。

6.2包装

产品采用内衬塑料袋，外套塑料编织袋的包装方式，每袋净重20kg-1000kg。

6.3运输

产品搬运时应防止包装袋破损，并注意防潮。

6.4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无酸腐蚀气氛处。

6.5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：

- a)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及传真；
- b)产品名称；
- c)产品牌号；
- d)产品批号；
- e)净重和件数；
- f)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；
- g)本标准编号；
- h)检验日期。

7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容

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产品名称；

- b) 牌号 ;
- c) 净重和件数 ;
- d) 包装要求 ;
- e) 交货日期 ;
- f) 本标准编号 ;
- g) 合同 (或订货单) 编号 ;
- h) 其他。

原文地址 : 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tech/82733.html>